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冠吾

電話：02-7736-5875

電子信箱：entrop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50000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資料(附件一 A09000000E_1150000581_senddoc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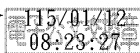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臺北市九如禪林基金會「第5屆114年度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臺北市九如禪林基金會114年12月30日九如禪林字第1141230001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 三、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承辦人詢問(電話：03-3131-3168轉6008)。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臺北市九如禪林基金會



國立中興大學



1150000653 115/01/12

檔號：114 九如(禪)字第 1141230001 號

保存年限：5 年

財團法人臺北市九如禪林基金會 函

地址：33853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北路 90-66 號

聯絡人：莊翔竣

聯絡電話：(03)313-3168#6008

傳真電話：(03)313-3268

Email: konig0125@king.com.tw**受文者：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九如禪林字第 1141230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 本會「第五屆 114 年度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簡章

主旨：本會辦理「第五屆 114 年度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即日起受理申請，敬請貴司協助公告宣傳。

說明：

- 一、本會為民政局登記立案之合法宗教法人團體(法人登記證書 108 證他字第 000750 號)，係由九如投資與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4 年成立，秉持「莫以善小而不為」、「積跬步以致千里」的精神，以辦理慈善公益活動、資助弱勢團體、推廣社會教育、保存日漸式微之台灣民俗文化及傳藝為職責，實踐「慈悲喜捨，眾善奉行」的基金會創立宗旨。
- 二、基於上述理念宗旨，本會辦理「第五屆 114 年度優秀學生獎助學金」，以鼓勵品行優良、表現傑出的優秀青年學子，給予其適當的關懷扶助，相關內容如附件一所示。
- 三、敬請貴司協助公告相關資訊，鼓勵學子申請之，以激勵其努力向學，順利完成學業。
- 四、相關事宜請洽本會聯絡人：莊翔竣專員 03-3133168，分機 6008。

正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副本：



1150000581 收文日期:115/01/02

第2頁，共7頁





財團法人台北市九如禪林基金會

第五屆 114 年度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簡章

一、基金會設立宗旨

本基金會係由九如投資與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4 年成立，秉持「莫以善小而不為」、「積跬步以致千里」的精神，以辦理慈善公益活動、資助弱勢團體、推廣社會教育、保存日漸式微之台灣民俗文化及傳藝為職責。

為鼓勵品行優良、表現傑出之優秀青年學子，特成立本獎助學金，希望能給予其適當的關懷扶助，減輕生活經濟負擔，並激勵其努力向學，順利完成學業。

二、申請資格

1. 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大學部在學生(同 114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申請資格)。
2. 通過政府審核資格，已領取 114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且所得級距只限定為超過 40 萬~90 萬以下。
3. 以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完整在學成績為準。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或為全班名次前 3 名。
4. 德行成績 80 分或甲等以上，且無重大不良紀錄(記過及刑事紀錄)。
5. 本獎學金可每年度申請，入選者如評分同分，以領取過本獎學金者優先。
6. 大專院校就學期間參與公益活動、志工等一項以上並提供證明。
7. 須經過基金會評審委員面談審核。
8. 錄取者須親自參與頒獎典禮領取獎助學金，若無法參與以報名表簽署規定辦理。

二、獎助金額及名額

1. 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 20,000 元，共 20 名。

三、申請期限

申請截止日：115 年 03 月 01 日

補件截止日：115 年 03 月 04 日 以郵件申請(郵戳為憑)。

四、申請方式

備妥以下資料，寄到以下地址：

33853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北路 90 之 66 號 九如禪林基金會 收

(一) 申請表(附件一)。

(二) 學校證明文件正本(附件二)

如因學校行政作業無法開立附件二者，得改以下列文件替代：

1. 學校核發之弱勢學生助學金核定通知或相關證明文件；或
2. 載明已減免「弱勢學生助學金」或「學雜費減免」之 113 學年度學校繳費單影本。

(三)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可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四) 113 學年度德行成績單(無德行分數或等第者，以獎懲紀錄為主)。

(五) 學校獎懲紀錄證明。

(六)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七)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戶）」影本。

(八) 自傳(包含家庭狀況、成長經過、求學歷程、未來發展方向與自我期許等)。

(九) 參與公益活動、志工等一項以上並提供證明。

(十) 其他個人傑出表現、榮譽證明(此項為加分項目)。

五、評選

(一) 評選委員組成

由基金會董事、執行長、社會賢達或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委員會。

(二) 評選辦法

1. 初選：資格審查。
2. 複選：面談審查，包含但不限於學生之社團活動參與、志工服務經驗、未來規劃、對公益活動熱衷積極度等進行面談。
3. 如需要得要求與申請者、學校班導師或系主任訪談。
4. 複選後將由評委依學生背景與面談結果，產生最後 20 位錄取者。
5. 本評選辦法以本基金會依評分結果合議產生為之，並隨時有修正之權利。

六、錄取公告

預計於五月底公布獲選名單 06/26(五)舉辦頒獎典禮，若有改期將另行通知。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請以雙面列印。
- (二) 公益活動、個人傑出表現獎狀較多者請使用單面雙頁或單面四頁列印。
- (三) 僅受理書面資料及郵件寄送。
- (四) 申請資料如有不全者視同放棄申請。
- (五) 如有偽造、冒名或提供不實資料者，經查證屬實將追回獎助學金，並追究法律責任。

八、聯絡窗口

基金會 莊翔竣

連絡電話：(03)2551994

Email：konig0125@king.com.tw

(如有疑問請先以 Email 詢問 謝謝!)

財團法人台北市九如禪林基金會

官網：<https://enneed-tw.org>

